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6/09/04 10:27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卓震宇

電話：02-2356514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0888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5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桃49-1線（中興路）拓寬工程（第三期大園段），黃六德君申請一併徵收貴市大園區五塊厝段大埔小段895-5地號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39000公頃1案，既經貴府邀集相關機關會勘認為符合規定，准予一併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D00H0019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6月29日府地權字第106015285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，經106年8月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一併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37-1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一併徵收土地圖冊資料1份，請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一併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豪

第1頁,共1頁

地政局 106/09/04 10:27
1060213630 有附件